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11/2
8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
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专家会议
2002年6月12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 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制定有关投资问题的国际规则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跨越多边、区域、国际和多边各个方面。它以有约束力或自愿文书为形式，规定的若干承诺在力度上各不相同。该规则的制定是在投资制度实行重大自主自由化的背景下进行的。最近的双边投资条约做法似乎肯定了双边投资条约的传统作用，为投资提供保护并通常保证投资一旦在东道国确立后不受到歧视待遇。有关投资或载有投资规则的整个区域文书(区域一体化安排)范畴虽然在程度上不可与双边投资条约范畴同日而语，但仍然面广和具有多样性。双边投资条约明显注重投资保护，而区域一体化安排，虽然其中处理保护问题的也不在少数，却通常以自由化为目标。双边投资条约在具体投资承诺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它们能发挥推动作用，通过帮助为外国投资确保创造宽容和稳定的环境而促进投资。同时，双边投资条约在适用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留有相当的余地，从而可使发展中国家灵活追求各自的政策目标。有些区域一体化安排载有包括各种例外的面向发展条款，如保护条款和过渡阶段，目的在于照顾处于不同发展程度的缔约方的不同目标和需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双边办法.....	1 - 10	3
A. 相同点.....	5 - 6	5
B. 区别.....	7	7
C. 时间带来的变革.....	8 - 9	8
D. 问题.....	10	8
二、区域办法.....	11 - 18	9
A. 相同点.....	13	10
B. 区别.....	14 - 15	10
C. 时间带来的变革.....	16 - 17	11
D. 问题.....	18	11
三、发展方面.....	19 - 22	12
结论.....	23	13
参考文件.....		13
<u>附表.</u> 1957-2002 年处理外国直接投资问题的主要区域和区域间文书.....		14
<u>附录:</u> 双边协会、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协定.....		20
<u>图:</u>		
1. 1959-2001 年双边投资条约数目增加情况.....		4
2. 2001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按国家集团分列.....		5

导 言

1.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决定, 召开一次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经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委员会认为, 考虑到多哈部长宣言。这一专家会议可阐发在跨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领域加强多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政策和目标的影响问题。较具体而言, 会议将评估这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办法及其他措施的共同内容和经验, 概述在谈判和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挑战。会议还将侧重于这些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沿革, 以期找出其中共同和不同的内容, 说明已经和能够用何种方法考虑发展层面的问题。

2. 制定有关投资问题的国际规则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 跨越双边、区域、国际和多边各个方面。它以有约束力或自愿文书为形式, 规定的若干承诺在力度上各不相同。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是在投资制度在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发生重大自主自由化的背景下进行的。本说明审查了双边办法(特别是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投资文书(区域一体化安排), 首先对不同文书之间的共同点, 其次对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 然后对过去 5-10 年内的趋势进行了研究。随后本说明扼要讨论了与这些协定的发展方面有关的问题。

一、双边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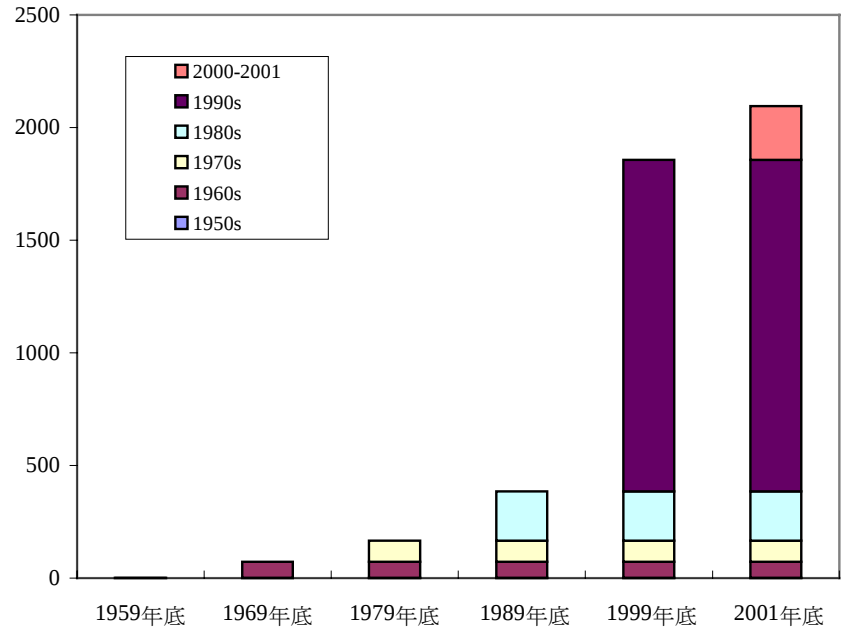
3. 起初, 国家间的投资问题由笼统的双边协定处理, 典型做法是达成友好、商务和航空条约。自 1959 年以来, 专门条约——双边投资条约——成为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文书。¹ 自从 1959 年通过第一个双边投资条约以来, 这种条约数目不断增加, 到 1989 年底达到 385 项, 到 2001 年底猛增到 2,096 项(见图 1 和 2)。² 双边投资条约网络在 1990 年代迅速成长, 较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与范

¹ 有关双边投资条约网络的调查, 见贸发会议(2000 a), 有关双边投资条约的讨论, 见贸发会议(1998 年)。

² 各国也在缔结避免双重税收的条约, 其数目在 2000 年底达到 2,118 项。这些条约主要处理应付税收收入的分配问题, 包括减少双重税收现象。

围更广的发达国家签署了条约并在它们之间开始签署双边投资条约。参与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国家和领土数目也于 2001 年底达到 174 个。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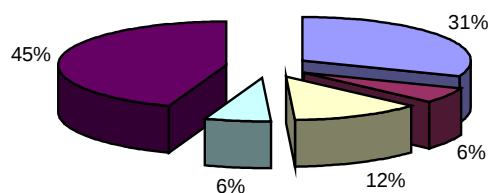
图1. 1959年至2001年双边投资条约数目增加情况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关于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³ 若干册《国际投资手段：概要》(贸发会议，1996 年、2000 年 b 和 2001 年)转载了若干双边投资条约范本。

图2. 2001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按国家集团分列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关于双边投资条约数据库。

-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 发达国家与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
- 中欧和东欧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 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
- 发展中国家之间

4. 然而, 在过去几年中用其他手段处理投资问题的做法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潮, 尤其是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它们似乎也日益成为自由投资协定)和欧盟联系协定。⁴ 这些协定常常超越双边投资条约, 载有自由化条款。本节着重阐述双边投资条约, 因为它们仍然是处理投资问题的双边协定的主要形式。

A. 共同点

5. 双边投资条约的显著特点是其总的形式、实质性范围和内容过去四十年来里基本上没有变化。其主要条款通常处理外国投资和投资商的范围和定义、投资的接受; 国民和最惠国待遇; 公正和公平待遇; 没收方面的法律保护、资金的自由转让和资本与利润的调回; 以及国家与国家 and 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条

⁴ 若干册《国际投资手段: 概要》(贸发会议, 1996 年、2000 年 b 和 2001 年)转载了若干份这些协定。

款。然而，单项条款的格式仍然大相径庭。具体而言，几十年前签署与最近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在措词方面有重大区别。

6. 就双边投资条约实质性条款的相同点而言，可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 它们通常使用笼统和无数额限制，基于资产的投资定义，涵盖有形和无形资产、直接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该定义基本上适用于现有以及新投资。但是也有双边投资条约载有较狭隘的定义，例如仅限于外国直接投资。
- 尽管在多数双边投资条约中，投资的进入和设立要服从东道国的国内法律，但得到鼓励。
- 投资促进措施弱并主要以提供有力保护标准为基础，而人们又期待这些保护标准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 投资一旦设立，多数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一系列待遇标准。按目前做法，这些待遇包括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它们通常被界定为“优惠程度不低于……”。对这些待遇也有若干标准例外，涉及到税收手段和出于某些国家为自由贸易区和区域一体化框架成员的原因而给予的特别优惠。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充分保护和安全以及禁止任意和歧视性措施也是双边投资条约做法中的共同点。
- 在目前的双边投资条约中，“没收”和“国有化”的术语包括等于和相当于没收的直接或间接措施。因此，它们被理解为将没收条款适用于“间接”没收和“逐渐”没收。多数双边投资条约采纳国际法的传统规则，即一个国家不得没收外国人的财产，除非出于公共目的，并以非歧视性方式，根据适当法律程序进行和支付补偿。
- 绝大多数双边投资条约具有转帐规定。目前的双边投资条约保证与投资有关的款项自由转帐。双边投资条约常常包含转帐规定所指的付款类型清单。在有些情形中，出于国际收支平衡考虑，双边投资条约载有临时性例外条款。
- 双边投资条约载有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投资商之间和条约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条款。关于东道国与其他国家的投资商之间的争端，许多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了诉诸商定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条款。虽然目前的做法各不相同，但总的趋势是让投资商在诸如解决投资争端国

际中心和附属额外设施，国际商会或各种区域仲裁中心等机构中选择仲裁机制。双边投资条约通常有一套相当详细的规定，阐述如何解决双边投资条约国家缔约方之间涉及如何适用条约的争端的方法和程序。

B. 区 别

7. 双边投资条约多数共同实质性条款之间的主要区别如下：

- 有些国家的双边投资条约惯例(尤其是加拿大和美国)超越了多数其他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东道国在投资的进入和设立方面给予更好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项权利以一系列例外为条件。这意味着除了条约商定的例外情况外，东道国必须在吸收投资方面以其对待自己的投资或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的同样方式来对待潜在投资商。因此，这种办法与一般的双边投资条约做法不同，它通过给予国民和最惠国待遇，使投资的进入和设立自由化，当然商定的例外不属此种待遇之列。
- 有些双边投资条约不给予国民待遇标准。国民待遇义务的涵盖范围也可能不尽相同，取决于与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有关的例外。对国民待遇的享受也可作具体的例外规定，以便让当地公司享受特别待遇(例如奖励)或以部门为基础向当地公司提供特别待遇。
- 有些双边投资条约(尤其是目前的加拿大和美国的做法)禁止或不鼓励某种类型的业绩要求。然而，禁止通常不排除提供某种具体类型的刺激，以便外国投资商取得一定的业绩。
- 双边投资条约有关争端解决的做法尽管高度一致，但有些双边投资条约要求以事先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为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前提。
- 最近的若干双边投资条约包含了限制条约实质性范围的一般例外(如文化例外、部门例外或排除某些类型的投资如证券交易)。
- 最近的若干双边投资条约包含了允许采取旨在保护环境的国家措施的条款。

C. 时间带来的变革

8. 双边投资条约尽管有许多差异，但主要内容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相当统一。实质上，最近的双边投资条约做法倾向于重申双边投资条约的传统作用，即提供国际保护和在投资设立后基本保证无歧视待遇。其他国家最近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似乎没有效仿列入自由化条款的倡议(特别是有关投资的进入和设立)，允许东道国根据其需要、发展水平及其发展优先秩序制定其投资政策。同样，其他国家签署的新双边投资条约似乎在基本上也没有采纳在条约中载入明确叙述一定业绩要求(通常禁止此类要求)的条款的倡议。当然，这并非意味着这些其他国家对投资自由化问题不感兴趣；相反这意味着它们宁可使用其它手段来处理这些问题。

9. 传统双边投资条约惯例悬而未决以及许多新的双边投资条约尚未处理的一个问题是能否以更明确和更具体的承诺来加强这些条约的促进条款。总之应该注意到在双边一级一个国家也许能够接受的不一定在区域一级以同样方式被接受。

D. 问 题

10. 在这一背景下有若干问题要考虑：

- 双边投资条约对投资者有多重要？双边投资条约在投资安全方面能给外国投资商带来多大程度的安慰？这方面有何经验？诉诸投资条约的程度如何？
- 在没收领域里不断展开的讨论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管制涉外国投资事务的权利有何种影响？
- 上述相同点实际上是否是双边投资条约中的主要相同点？有没有任何其它值得注意的区别？有没有出现任何其它趋势？
- 双边投资条约的增加形式有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 双边投资条约的目标、形式、范围和实质性内容有没有充分处理东道国和母国在外国投资领域的主要关切？何种额外条款可以使投资商较放心地进行投资？在多大程度上处理目前没有在双边投资条约中明确出现的问题才有用处？有没有需要以不同方式处理的任何问题？

- 就处理投资问题而言，除双边投资条约以外的双边条约有何相同点、区别和趋势？
- 双边投资条约(和其它双边条约)在多大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在区域和多边一级影响国际投资规则的拟定？

二、区域办法

11. 关于投资或载有投资规则的区域性文书(区域一体化安排)领域与双边投资条约领域不属于同一层次，但仍然巨大和多种多样(见附表)。就数量而言增加最快，处理投资问题的区域性条约通常指自由贸易条约和区域一体化框架。⁵ 到2000年，此类条约的数目已超过170项。⁶ 这方面的例子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于南锥体共同市场体制结构的亚松森条约附加议定书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越来越多的这些条约包含投资条款，若干个不以具体区域一体化为目标的其它区域条约也如此。然而，仅少数几个文书完全致力于投资，如东盟投资区的框架协定和安第斯共同体第291号决定(1991年通过)。⁷ 这些条约的主要目的通常是放松对投资交易的管制和避免参与区域计划的国家间实行歧视性待遇。这些条约也日益包含法律保护标准和促进措施。

12. 此外，一些区域集团也制定了向第三国投资的共同制度。例如，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之间签署的科托努协定载有投资原则，旨在促进欧洲向非加太国家投资。

⁵ 为了本说明的目的，区域自由贸易条约也包括双边自由贸易条约，因为两类条约笼统的特点和目标基本上相同，其主要区别在于参与的国家数目。

⁶ 见世贸组织(2000)。若干册《国际投资手段：概要》(贸发会议，1996年、2000年b、2001年)转载了有关投资条款。

⁷ 若干册《国际投资手段：概要》(贸发会议，1996年、2000年b、2001年)转载了这些条约以及下文提到的条约。

A. 相同点

13. 区域一体化安排尽管各式各样，但仍可从中发现一些共同点。关于投资定义，一些比较老的条约，如经合组织资本流通自由化准则和现行无形交易准则，使用狭隘，以企业为基础的定义。旨在实现投资自由化的新一代条约往往使用全面而包罗性定义，尽管它们常常不包含某些交易(例如东盟投资区不包含证券交易)。在若干区域一体化安排中可找到关于促进投资的条款。大量区域一体化安排载有自由转让与投资有关的资金的规定。同样，越来越多的区域一体化安排也载有考虑国际收支因素的例外。就解决争端办法而言，有些区域一体化安排规定可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争端，而其它区域一体化安排则规定通过负责监督和执行具体条约的机构(如合作或协会理事会)进行协商。若干区域一体化安排载有详细规则，规定通过国际仲裁来解决一方与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的争端。

B. 区别

14. 区域一体化安排中投资的进入和设立问题由一系列办法加以处理，最近达成的若干区域一体化安排在投资进入时给予国民和最惠国待遇但常常有部门性和其它例外。有些区域一体化安排更为优惠，给予投资经营权。有些区域一体化安排载有报导现有条例及其变化的制度，以确保各项措施的透明度。有些一体化安排还包含监督遵守情况的条款。

15. 区域一体化安排在与业绩要求有关的条款方面也往往不同。在所涵盖要求的类型及其待遇方面也有区别。关于促进投资问题，待遇各种各样：有些文书包含了一系列促进措施，而其它文书则对该问题讳莫如深。若干区域一体化安排遵循该领域的双边投资条约的规定，载有保护标准。最后，这一级涵盖的所涉投资问题的范围在各条约中大相径庭。除了仅致力于一个问题的条约外(例如非法付款、竞争)，越来越多的区域一体化安排包含了与投资有关的问题的条款，如环境保护、竞争、技术转让、就业、奖励办法和冲突要求。

C. 时间带来的变革

16. 区域一体化安排数目成倍增长并日益处理投资问题。为此它们创造了一套错综复杂的承诺网。双边投资条约注重投资保护并一般注重非歧视性待遇，而区域一体化安排尽管其中大多数也处理保护和待遇问题，则通常以自由化为目标。

17. 似乎正在出现的一个新问题(这在双边投资条约中基本上不存在)涉及到监督履行承诺的机制的规定。它们通常包含要求各国提供资料的相应义务。

D. 问 题

18. 针对这一背景，若干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 上文叙述的相同点是否真正是区域一体化安排之间的主要相同点？有没有任何其他值得注意的区别？有没有值得重视的任何其他趋势？
- 最近的区域一体化安排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双边投资条约惯例，反过来是否也一样？这两个进程之间有哪些相同和不同的主要领域？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安排之间的差异的原因何在？有没有任何重大的前后矛盾？
- 区域一体化安排推行的投资自由化有何种经验？通过区域一体化安排谈判达成的实际自由是否显著？
- 投资制度自由化在多大程度上系区域一体化安排所致，而不是自发的自由化？两种进程是否互相加强？区域一体化安排是否巩固了自发的自由化和确保了政策的稳定？
- 除了区域一体化安排普遍创造的更好的市场准入机会外，区域一体化安排引起的自由化对于促进在区域一体化安排签署国在外国直接投资有何种影响？国民待遇在投资设立之前的阶段有何种经验？
- 处理目前在多数区域一体化安排中不突出的问题是否重要？如果是，它们是哪一些问题？

三、发展方面

19. 双边投资条约的具体发展承诺仍十分有限。双边投资条约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它们能为促进投资作出贡献，帮助为外国投资确保一种受欢迎和稳定环境。同时，它们在适用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允许有相当大的余地——特别是有关外国投资的接受、对经营所加的条件和奖励的给予——从而让发展中国家追求各自的政策目标。它们也载有对处理发展关注的普遍原则的例外(国际收支考虑因素)。然而，鉴于现行的双边投资条约惯例，一般情况下它们不包含规定对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或具体母国承诺等问题采取积极措施的条款。

20. 相反，有些区域一体化安排明确采纳了注重发展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各种例外、保护条款和过渡阶段，目的旨在兼顾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方的不同目标和需要。这些条件可能适用于所有实质性条款并对于投资进入之前和进入之后的标准待遇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一特类例外也影响到资金的调回。另一套与发展有关的条款涉及到促进和便利投资。

21. 若干区域一体化安排载有交换有关投资机会资料的大量条款。促进投资的最广泛性条款可能载于 2000 年科托努协定，该协定建立在原《洛美公约》条款的基础之上。

22. 在此背景下若干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 东道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发展目标有无本来应该但却显然没有列入双边投资条约的情况？双边投资条约在促进投资问题上有无做更多的工作的任何必要？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允许投资的多数双边投资条约的规定是否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充分灵活性？
- 区域一体化安排规定的“灵活性”机制(例外、豁免、过渡期、保护条款)是否足以使东道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发展战略和尽量从发展投资中受益？
- 区域一体化安排对促进投资问题的重视是否足够？
- 就对区域内投资给予区域内容的问题而言，区域一体化安排有何经验？它们如何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发展？

- 为提高双边投资条约、处理投资问题的其他双边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安排的发展潜力能够做什么？对母国措施和投资者义务是否需要加以处理？

结 论

23. 与投资的发展方面有关的许多问题仍有待探索。此外也有必要进一步澄清下列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投资自由化、促进和保护投资的现有标准与在国际投资条约演变中可表达和体现发展关注的最佳手段。在这方面，努力从自愿文书中寻求启发也许不无裨益，这些文书由非政府组织、各公司和其他群体研究而成，与外国投资关系的适当运作有直接关系。

参考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1996 年)。《国际投资手段：概要》，第一、二和三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A.9、10 和 11，纽约和日内瓦。

_____ (1998 年)。1990 年代中，双边投资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II.D.8，纽约和日内瓦。

_____ (2000 年 a)。1959-1999 年双边投资条约。联合国文件 UNCTAD/ITE/IIA/2, <http://unctad.org/en/pub/poiteiid2.en.htr>, 纽约和日内瓦。

_____ (2000 年 b)。《国际投资手段：概要》，第四和五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I.D.13 和 14，纽约和日内瓦。

_____ (2001 年)。《国际投资手段：概要》，第六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II.D.34，纽约和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000 年)。区域贸易条约图，世贸组织区域贸易条约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WT/REG/W/41, 10 月 11 日，油印本。

附 表

1957-2002 年处理外国直接投资的 主要区域和区域间文书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1957	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	欧洲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57	阿拉伯经济统一体协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体理事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1	资本流通自由化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1	现时无形作业自由化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3	收入和资本税收公约范本	经合组织	区域	范本	已通过
1965	在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国家投资的共同公约	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7	经修订的理事会关于成员国之间就反竞争做法问题进行合作的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67	保护外国财产公约草案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未通过
1969	安第斯小区域一体化协定	安第斯共同体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9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马达加斯加国家之间联系的协定	欧共体 — 马达加斯加国家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69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之间建立联系的协定	欧共体 — 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肯尼亚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0	关于阿拉伯资本在阿拉伯国家之间投资和自由流动的协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0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有关外国资本流动、商标、专利、许可证和权益费共同条例	安第斯共同体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被替代
1971	成立泛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的公约	泛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2	关于在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人员流动自由及开业权的联合公约	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3	关于统一对工业的财政刺激协定	加勒比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3	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条约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75	在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的多国公司准则	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1976	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无约束力 ^{c/}	已通过
1979	西非经共体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定居和建业的议定书 A/P.1/5/79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0	欧洲共同体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协定	东盟—欧共体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0	关于保护人事资料隐私和跨界流动准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80	阿拉伯资本在阿拉伯国家投资的统一协定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0	成立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的条约	拉美一体协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1	在自动处理数据方面保护个人公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1	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促进、保护和担保投资协议	伊斯兰会议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1	成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条约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2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投资准则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3	成立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4	与共同体企业有关的西非经共体议定书 A/P1/11/8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5	西非经共体关于执行《人的自由迁移、居住和建业的权利议定书》行为准则的补充议定书 A/Sp.1/7/85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5	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建由贸易区的协定	以色列—美国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5	越界数据流动宣言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86	西非经共体关于《人的自由迁移、居住和建业的权利议定书》第二阶段(居住权)的补充议定书 A/Sp.1/7/86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7	建立加勒比共同体企业制度的协定	加勒比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7	经修订的东盟工业合营企业基本协定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7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各政府间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1988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美国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9	非加太—欧共体第四次洛美协定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欧洲共同体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89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阿拉伯海湾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合作理事会宪章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协定	阿拉伯海湾国家—欧洲共同体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0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域多国工业企业制度宪章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0	西非经共体关于《人的自由迁移、居住和建业的权利议定书》第三阶段(建业权)的补充议定书 A/Sp.2/5/90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1	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非洲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85 号决定：防止或纠正限制自由贸易竞争做法引起的竞争扭曲现象的规则和条例	安第斯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91 号决定：外国资本和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待遇共同准则	安第斯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92 号决定：安第斯多国企业统一准则	安第斯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2	欧洲经济区协定	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2	投资和出口信贷伊斯兰保险公司协定条款	伊斯兰会议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3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欧共体—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3	经修订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3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卡塔赫纳协定及其成员国，即玻利维亚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合作协定	欧共体—安第斯共同体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3	成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1994	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哥伦比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自由贸易条约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墨西哥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对在南锥体同市场的投资实行对等促进和保护哥伦比亚议定书	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促进和保护来自非南锥体共同市场缔约方国家的投资的议定书	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在所得税、利润或收益和资本收益等方面避免重复征税和防止逃税和鼓励区域贸易和投资的协定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的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三国集团自由贸易协定	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亚太经合会议无约束力投资原则	亚太经合会议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澳大利亚政府和墨西哥和中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协定	澳大利亚—墨西哥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4	能源宪章条约	欧洲能源宪章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5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欧共体—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间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5	东盟服务贸易框架协议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5	关于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	亚太经合会议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6	修订东盟成员国之间促进和保护投资1987年协定的议定书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6	保护南锥体共同市场竞争议定书	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6	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6	Acuerdo de Complementacion Economica MERCOSUR-Chile	智利—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6	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智利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7	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之间自由贸易协定	墨西哥—尼加拉瓜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7	修改成立加勒比共同体条约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兴业、服务、资本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7	关于反腐败的二十条指导原则的第(97)24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加勒比共同体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成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	加勒比共同体-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1998	智利与墨西哥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智利—墨西哥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第 439 号决定：安第斯共同体服务贸易自由化原则和规则一般框架	安第斯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修订成立加勒比共同体的条约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工业政策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东盟投资区框架协定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加拿大和南锥体共同市场之间贸易和投资合作安排	加拿大和南锥体共同市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之间关于贸易和投资谅解备忘录	加拿大和中美洲国家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抵制有害税收竞争的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抵制核心卡特尔的有效行动的建议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8	关于投资问题的多边协定草案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未通过
1999	欧洲议会关于为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欧洲企业制定欧洲联盟标准的决议：实现欧洲行为准则	欧洲议会	区域	无约束力	已通过
1999	关于反腐败刑法公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9	经合组织公司管理原则	经合组织	区域	无约束力	已批准
1999	关于反腐败民法公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9	成立东部非共同体条约	东部非洲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9	中美洲各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智利—中美洲各国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1999	改善东盟投资环境短期措施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0	墨西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北部三角洲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0	包括经修订的多国企业指南在内的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修订本	经合组织	区域	有约束力/ 无约束力	已通过
2000	新西兰和新加坡关于密切经济和伙伴关系的协定	新西兰—新加坡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0	第三号议定书：修改查瓜拉马斯条约的竞争政策、消费者保护、倾销和补贴措施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0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经修订的伙伴关系协定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欧洲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年份 ^{b/}	标 题	背 景	层次	形式	状况
2000	Tratado Sobre Inversión y Comercio de Servicios entre las Repúblicas de Costa Rica, El Salvador, Guatemala, Honduras y Nicaragua	中美洲国家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欧洲关于对基于或包含有条件的准入的服务的法律保护公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在关于监督当局的人事数据资料自动处理和越界数据流动方面保护个人公约附加议定书	欧洲委员会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成立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公约(修订本)	欧洲自由贸易区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修改东盟投资区框架协定的议定书	东盟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成立加勒比共同体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的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	加勒比共同体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1	加拿大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2	日本和新加坡共和国之间建立新一代经济伙伴关系的协定	日本—新加坡	双边	有约束力	已通过
2002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Centroamérica y Panama	巴拿马—中美洲国家	区域	有约束力	已通过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贸发会议全部或部分转载了这里所列文书，《国际投资手段：概要》，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和八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A.9.10.11, E.00.II.D13. 14, E.01.II.D.34 以及即将出版)。

^{a/} 该清单载有包括投资条款在内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本表不包含双边投资条约和双重税收条约。有关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的双边投资条约最新情况，见贸发会议(2000a)。由欧洲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美国和加拿大与第三国签署载有投资条款的双边协会、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清单载于附录。

^{b/} 所提供日期系通过时的原始日期。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没有列入随后修改文书的日期。

^{c/}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的宣言是一个政治承诺得到理事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的支持。多国企业准则是无约束力的标准。

附 录

欧洲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美国和加拿大与
第三国签署，其中包括与投资有关的条款的双边协会、
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协议(2002 年 4 月)

国家/领土/国家集团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马耳他	1970 年 12 月 5 日	1971 年 4 月 1 日
约旦	1977 年 1 月 18 日	1979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7 年 1 月 18 日	1978 年 1 月 1 日
黎巴嫩	1977 年 5 月 3 日	1978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1985 年 5 月 21 日	1985 年 10 月 1 日
巴基斯坦	1985 年 7 月 23 日	1986 年 5 月 1 日
阿根廷	1990 年 4 月 2 日	...
乌拉圭	1991 年 1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1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4 年 2 月 1 日
波兰	1989 年 9 月 19 日 ^{a/}	...
波兰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4 年 2 月 1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16 日	尚未生效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5 月 11 日	1992 年 12 月 1 日
蒙古	1992 年 6 月 1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巴西	1992 年 6 月 26 日	1995 年 11 月 1 日
澳门	1992 年 6 月 5 日	尚未生效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2 日 ^{a/}	...
罗马尼亚	1993 年 2 月	1995 年 2 月 1 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年 12 月 16 日 ^{a/}	...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5 年 2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a/}	...
保加利亚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5 年 2 月 1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国家/领土/国家集团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印度	1981 年 6 月 23 日 a/	...
印度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 日
乌克兰	1994 年 6 月 14 日	1998 年 3 月 1 日
苏联	1989 年 12 月 8 日 a/	
俄罗斯联邦	1994 年 6 月 24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斯里兰卡	1975 年 7 月 2 日 a/	
斯里兰卡	1994 年 7 月 18 日	1995 年第二季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 年 11 月 28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5 年 1 月 23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5 年 2 月 9 日	1999 年 7 月日
白俄罗斯	1995 年 3 月 6 日	尚未生效
土耳其	1963 年 9 月 12 日 a/	1964 年 12 月 1 日
土耳其	1995 年 3 月 6 日	尚未生效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1 日 a/	1993 年 2 月 1 日
拉脱维亚	1995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2 月 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5 月 11 日 a/	1993 年 2 月 1 日
立陶宛	1995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2 月 1 日
爱沙尼亚	1992 年 5 月 11 日 a/	1993 年 3 月 1 日.
爱沙尼亚	1995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2 月 1 日
突尼斯	1976 年 4 月 25 日 a/	1978 年 11 月 1 日
突尼斯	1995 年 7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 日
越南	1995 年 7 月 17 日	1996 年 6 月 1 日
以色列	1975 年 5 月 11 日	1975 年 7 月 1 日
以色列	1995 年 11 月 20 日	2000 年 6 月...
尼泊尔	1995 年 11 月 20 日	1996 年 6 月 1 日
摩洛哥	1976 年 4 月 27 日	1978 年 11 月 1 日
摩洛哥	1996 年 2 月 26 日	...
亚美尼亚	1996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阿塞拜疆	1996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格鲁吉亚	1996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3 年 4 月 5 日	1993 年 9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6 年 6 月 10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国家/领土/国家集团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智利	1996 年 6 月 21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 年 6 月 21 日	尚未生效
大韩民国	1996 年 10 月 28 日	...
柬埔寨	1996 年 4 月 29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4 月 19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1997 年 4 月 29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
土库曼斯坦	1998 年 5 月 25 日	尚未生效
南非	1999 年 10 月 11 日	尚未生效
墨西哥	1991 年 4 月 26 日	1991 年 11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2 月 8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墨西哥	2001 年 2 月 2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埃及	1977 年 1 月 18 日	1979 年 1 月 1 日
埃及	2001 年 4 月 30 日	...
阿尔及利亚	1976 年 4 月 26 日	1978 年 1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2002 年 4 月 22 日	...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及其成员国		
土耳其	1991 年 12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以色列	1992 年 9 月 17 日	1992 年 1 月 1 日
波兰	1992 年 12 月 10 日	1993 年 9 月 1 日
罗马尼亚	1992 年 12 月 10 日	1993 年 5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3 年 3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匈牙利	1993 年 3 月 29 日	1993 年 10 月 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2 年 3 月 20 日	1992 年 7 月 1 日 b/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2 年 3 月 20 日	1992 年 7 月 1 日 b/
斯洛文尼亚	1995 年 6 月 13 日	1998 年 9 月 1 日
爱沙尼亚		1997 年 10 月 1 日
拉脱维亚	1995 年 12 月 7 日	1996 年 6 月 1 日
立陶宛	1995 年 12 月 7 日	1997 年 1 月 1 日
摩洛哥	1997 年 6 月 19 日	1999 年 12 月 1 日
巴勒斯坦当局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0 年 6 月 19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国家/领土/国家集团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墨西哥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克罗地亚	2001 年 6 月 21 日	...
约旦	2001 年 6 月 21 日	...
美 国		
摩洛哥	1985 年 2 月 18 日	...
埃及	1999 年 7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埃及 ^{c/}	1999 年 7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加纳	1999 年 2 月 26 日	1999 年 2 月 26 日
南非	1999 年 2 月 18 日	1999 年 2 月 18 日
土耳其	1999 年 9 月 29 日	2000 年 2 月 11 日
约旦	2000 年 10 月 24 日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2 月 16 日	2000 年 2 月 16 日
越南	2000 年 7 月 13 日	...
加拿大		
澳大利亚	1995 年 11 月 15 日	...
挪威	1997 年 12 月 3 日	...
瑞士	1997 年 12 月 9 日	...
冰岛	1998 年 3 月 24 日	...
南锥体共同市场	1998 年 6 月 16 日	...
南非	1998 年 9 月 24 日	...
安第斯共同体	1999 年 5 月 31 日	...

资料来源 : 贸发会议。

... 尚无资料。

^{a/} 已失效。

^{b/} 1992 年 3 月 20 日与前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签署。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议定书于 1993 年 10 月 19 日同时签署并生效。

^{c/} 美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之间的投资奖励协议。

-- -- -- -- --